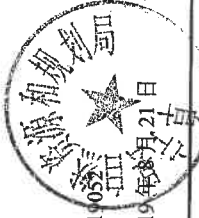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



编号: 20190523-III

日期: 2019年8月21日

建设项目名称		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		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		新沟镇		建设项目的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应及时与我局联系。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内容	位置	地块编号	内容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内容	容
1	用地性质	工业				5	道路	厂区内道路应符合消防要求	
2	用地范围	四至			园区二级路南、高速连接线西(见附图)	6	管线	地下埋设	
		用地面积			58862.9平方米(以宗地图面积为准)	7	市政公用设施		
3	建设控制	容积率	$0.9 \leq R \leq 2.0$			8	公共设施		
		建筑密度	$\geq 40\%$ 且 $\leq 60\%$			9	景观要求		
		绿地率	$\geq 10\%$ 且 $\leq 13\%$			10	其他要求	1.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采光、通风要求; 2. 不得建设成套住宅; 3. 不得自行开工; 4. 不得自行办理公共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 5. 执行65%建筑节能和《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6. 单体建筑使用装配式建筑; 7. 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	
4	建筑退让	机动车(面积按车位)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11	主要材料	设计说明	
		非机动车(面积按车位)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现状图				
		退道路红线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总平面图				
		退用地边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管线综合图				
5	其他	退河道控制线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其他	山墙间距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备注									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逾期未出让无效。